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

致: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 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"《破产 法》"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辽宁同泽律师事务 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或"利源精制")的委托,指派律师(以下简称"经办 律师")出席了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利源精制重整案之出资人 组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等进行审核查证,就前述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出资人会议之目的使用,本所及经办律师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系经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,公司管理人召 集。利源精制管理人于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 讯网发布了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 会议的公告》,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提案 编码、会议登记办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 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:00 于吉林省辽 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,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举行。

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,既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)进行投票,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投票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:15—9:25; 9:30— 11:30,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经核查,本所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现场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2 人,代表公司股份99,906,400.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,214,835,580股的8.223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 据,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30人,代表公司股份 281,540,598.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,214,835,580股的 23.175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吉林省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部分成员、公司管理人及本所见证律 师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的身份及授权已经过经办律师的审核查 证,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上述出资人均为股权登记日(2020年 12月4日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、持有利源精制股票的股东。

综上,本所认为,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(以下简称"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")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,由本次会议推 选出的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部分成员、股东代表、本 所律师、管理人进行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网络投票结束后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 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。

经核查,本所认为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(二)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对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资人权 益调整方案》(以下简称"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")进行了表 决。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本次会议总表决结果 如下:

利源精制到会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 32 家,所代表的股份 381,446,998 股; 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投同意票的出资人所 代表的股份数为 381,446,998 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,446,998 股的 100.0000%,达到三分之二以上。

经核查,本所认为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利源精制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盖章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 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彩色 经办律师: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